宿州市骏达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等

11家公司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

成本监审报告

为掌握我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情况，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我们遵循公正、公开、科学、规范、效率的原则，于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1月18日依法对宿州市骏达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公司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的成本情况进行了监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成本监审项目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

二、成本监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8号令）；

3.《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第7号令）；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相关行业财务会计制度；

5.宿州市城区出租车运营成本监审调查表

三、成本监审程序

**（一）成立监审项目组。**明确项目监审负责人和监审人员，制定工作方案，安排工作步骤和日程。

**（二）书面通知。**宿州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2018年10月24日以宿发改本〔2018〕230号书面通知被监审单位，明确成本监审范围、监审形式、监审期间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和进行实地审核的要求等。

**（三）资料初审。**被监审单位于11月12日通过市出租车管理办公室向我们报送了相关成本资料。对被监审单位报送成本资料的完整性、逻辑性进行初审，要求经营者限期补充上报所需资料。

**（四）实地审核。**调查了解被监审单位经营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按照定价成本监审办法及有关规定对经营者成本进行审核。

**（五）集体审议。**2018年12月7 日对成本监审审核情况进行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意见。

**（六）意见告知。**2018年12月7日向宿州市骏达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公司送达了宿发改价本〔2018〕278号）成本监审初步意见告知书，被监审单位书面答复无异议。2019年1月11日出租车司机又提出新的成本内容，我们又与有关部门联系，调取相关数据加以完善。

**（七）出具成本监审报告。**

**（八）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成本监审卷宗并存档。**

四、经营者基本情况

宿州市城区共有11家出租汽车公司，注册司机共有2820人，城市出租汽车总量为1678辆，其中1298辆为挂靠公司管理，拂晓、骏达380辆车为承包责任经营，1678辆出租车绝大部分排量为1.6L。

五、经营者成本审核情况

 **（一）成本审核的主要内容及核算方法**

本次成本监审，主要对宿州市骏达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出租车公司的出租车经营者（目前以CNG天然气为燃料）生产经营情况、收入支出情况进行了调查核实。审核各项成本费用构成。采取的方法为：通过发放调查监审表和实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综合确定该行业平均指标。共发放1300份调查表，对调查表中所有车型数据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同时调查走访了财政、税务、交通管理、技术监督、环保、保险公司、汽车维修企业等单位获取相关数据。

**（二）成本审核情况**

**单车年运营成本具体核定如下：**

宿州市出租车日均行驶里程395公里（两班），日均载客率68%，日均载客次数60次。百公里消耗CNG天然气7立方，年平均行驶355天，年平均行驶里程140225公里，年平均载客行驶里程95353公里。

1.车辆折旧费9792.86元。根据出租车司机上报的宿州市城区出租车运营成本监审调查表中附件购车费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及购置税发票）核算出各种车型购车价格，再结合市出租办上报的宿州市出租车车型分配及数量统计表加权平均计算出平均车价为80765.89元，按出租车8年折旧年限，残值率按3%计算，车辆折旧费为9792.86元。

2.行车燃料费41226.15元。

3.修理费6593元。包括大修理日常修理。

4.车辆保险费。核定数10512元。

5.车辆规费15元。包括行车证10元、驾驶证10元、号牌费100元，按8年分摊计入。

6.其他费用1004元。包括综合检测费260元、安环检测费280元 、钢瓶检验费350、计价器折旧费114元 。

7.驾驶员工资77568元（两班）。

8.社会保障费6169.40元。

9.公司管理费1200元。

10.出租车机打发票和打印色带850元。

11.燃油补贴：7000元。

六、成本监审结论

经审核，宿州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扣除燃油补贴后单车运营总成本为147930.41元，单位载客公里运营成本（元/公里）=147930.41/95353 =1.55元/公里。单位载客车次定价成本（元/次）=147930.41/21300=6.95元/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宿州市骏达汽车出租有限责任公司等11家公司所提供的资料其真实性、合法性由被监审单位负责。

2.参加本次监审的工作人员与被监审单位无任何利害关系。

3.本报告仅为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服务。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引用本报告内容，可能会出现由于核算指标等概念不同形成的误差，本报告制作单位不承担责任。

4.凡使用本报告者均应妥善保管和慎重使用本报告。由于使用不妥或保管不善引起的纠纷或问题，责任自负。

附件：《宿州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核定表》

2019年1月18日

|  |
| --- |
| 宿州市城市客运出租汽车运营成本核定表 |
| **项目** | **栏次及关系** | **核定数** |
| 一、年载客行驶里程（公里） | A1=A2\*A3 | 95353 |
| （一）年行驶里程（公里） | A2 | 140225 |
| （二）载客率（%） | A3 | 68 |
| 二、日均载客次数（次/日) | A4 | 60 |
| 三、次均行驶里程(公里/次） | A5 | 4.48 |
| 四、年运营总成本（元） | A6=A7+A23 | 154930.41 |
| （一）直接成本 | A7=A8+A9+A12+A13+A14+A18 | 69143.01 |
| 1.车辆折旧费 | A8 | 9792.86 |
| 2.行车燃料费 | A9 | 41226.15 |
| 百公里燃料消耗 | A10 | 7.00 |
| 每立方燃料单价 | A11 | 4.20 |
| 3.车辆保险费 | A12 | 10512.00 |
| 4.修理费 | A13 | 6593.00 |
| 5.车辆规费 | A14=A15+A16+A17 | 15.00 |
| （1）驾驶证 | A15 | 1.00 |
| （2）行车证 | A16 | 1.00 |
| （3）号牌费 | A17 | 13.00 |
| 6.其他费用 | A18=A19+A20+A21+A22 | 1004.00 |
| （1）综合检测费 | A19 | 260.00 |
| （2）安环检测费 | A20 | 280.00 |
| （3）计价器折旧 | A21 | 114.00 |
| （4）钢瓶检测费 | A22 | 350.00 |
| （二）间接成本 | A23=A24+A25+A26+A27 | 85787.40 |
| 1.驾驶员工资 | A24 | 77568.00 |
| 2.驾驶员社会保障费 | A25 | 6169.40 |
| 3.上缴公司管理费 | A26 | 1200.00 |
| 4.其他 | A27 | 850.00 |
| 五、燃油补贴 | A28 | 7000 |
| 六、扣除燃油补贴年运营总成本（元） | A29 | 147930.41 |
| 七、单位载客公里定价成本（元/公里） | A30=A29/A1 | 1.55 |
| 八、单位载客车次定价成本（元/次） | A31=A29/355/A4 | 6.95 |